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嘉洋	林嘉洋 服務機關		1.宜蘭縣政府			1.處長
下 報八姓石	117 元 一	DR. 4万 4线	99)			職 稱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 吳桂芬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i 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7	4亦	<i>γ</i> ι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州 5上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旺宏	2,000	10	吳桂芬	3 個月內賣出	
緯創	2,059	10	吳桂芬	3 個月內賣出	
彩晶	10,000	10	吳桂芬	3個月內賣出	
今國光	2,000	10	吳桂芬	3個月內賣出	
淳安	6,150	10	吳桂芬	3 個月內賣出	
矽統	20,000	10	吳桂芬	3個月內賣出	繼承
和鑫	51,000	10	吳桂芬	3 個月內賣出	繼承
系統電	10,000	10	吳桂芬	3個月內賣出	繼承
精星	16,000	10	吳桂芬	3 個月內賣出	繼承
勝華	16,000	10	吳桂芬	3 個月內賣出	繼承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桂芬 通知日期:107年01月03日